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校莊園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校長玉蓉

記錄：江秀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學事務處

- 一、因疫情之故，寒假國三課輔後三天改為線上教學，開學後第二週 2/17~2/18 舉行國三第三次會考模擬考，4/19-4/20 國三第四次會考模擬考，請導師持續提醒同學加強準備。
- 二、本學期三年級課後輔導 2/21(星期一) 至 5/19 日(星期四)，期間 3/24、4/28 (段考停課)、4/4、4/5 (連假停課)。一、二年級完免計畫(學力提升)第八節於 2/21(星期一)開始上課，至期末考前一週結束。
- 三、今年教育會考時間為 5 月 21、22 日，三年級第二次段考日期為 4/28~4/29，請三年級任課老師於第二次段考前將所有課程上完，會考前將有三週的時間讓同學複習準備會考。
- 四、國三生免試入學積分採計截止日：4/30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競賽及體適能)積分、技藝優良成績採計、專長生積分採計、頭城家商完全免試成績採計截止；5/14 五專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截止、5/31 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及品德表現積分採計截止。
- 五、111 年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步驟一：各國中就縣內各高中高職所提撥 50% 免試入學名額，依各國中畢業生比率設定各校分配名額，五專獨立作業採優先免試及聯合免試。高職單科單班、進修部（附設進修學校）不提供各校分配名額，按第一志願及比序積分(加權)高低分發。本校分配各高中名額如下：

蘭陽女中	羅東高中	宜蘭高中		中道中學	慧燈中學
10 名	1 名	8 名(男)	1 名(女)	2 名	3 名
- 其他細節請參閱 111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另請三年級導師轉知同學，若發現積分有問題務必向註冊組反應。
- 六、111 年全縣 EEG 比賽日期訂於 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今年依慣例進行三項比賽，其中英語歌唱及讀者劇場成績參採用全國語文競賽等第，例如 9 隊(特優 2 隊、優等 5 隊、甲等 2 隊)、10 隊(特優 3、優等 5、甲等 2)，依此類推。當天全校的班級教室全部都要當試場，要再麻煩各位導師協助督導學生維持教室整潔。
- 七、111 年度宜蘭縣科學展覽日期為 4/16 日，報名方式為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完成線上系統報名，並將系統下載列印紙本核章後逕寄(送)至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總務處以完成報名手續，如有需行政協助請找課發組或主任，我們將盡力協助。

- 八、宜蘭縣第 15 屆蘭陽盃數學大賽相關日程：報名時間 2 月 25 日（五）至 3 月 4 日（五）截止；競賽日期：【數學遊戲王】111 年 3 月 17 日(四)、【數學金頭腦】111 年 3 月 19 日(六)舉行。感謝數學領域教師在上學期已經開始選拔選手訓練。
- 九、新學年(111)精進計畫-校本研習及初階學習社群計畫申請，本校申請額度上限為 3 萬元整，1 個社群申請 8000 元，本校社群申請上限為 3 個社群，且爾後申請社群領域，須派員參加本縣輔導團辦理精進教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等相關研習。計畫申請於 2/25 前(請於 2/21 前將計畫核章並上網完成公務填報)
- 十、最後感謝所有同仁對教務工作的支持與配合，謹代表教務處同仁祝大家教學愉快、平安健康！

學生事務處

- 一、依縣府111年1月28日及2月7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相關來文，為保障校內師生的健康及安全，學校已於111.2.8(二)召開110學年度第3次防疫會議，會中達成決議於 2/11(五)開學日起，依縣府指示採取以下的防疫措施，爰請各位同仁共同配合，內容如下：
- (一)請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上學前**」先在家量體溫，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相關症狀，「請先就醫，留家休養」，確定診斷後請告知導師，再由導師知會健康中心；另若有「咳嗽、流鼻水、頭痛」等症狀亦建議就醫確認後再上學；學生如有發燒，請導師向家長說明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於無服用退燒藥後，自然退燒24小時無再發燒者，再返校上課。也請家長向子女宣導手部清消、咳嗽禮節等衛生概念，一起共同執行防疫措施。
- (二) 相關體溫量測與戴口罩措施如下：
- 1、自開學日起(111年2月11日至111年2月18日)，將於莊園樓教務處樓梯口設置學生「體溫量測站」，學生需配戴口罩並於進入班級教室前完成體溫量測，教職員工亦需完成量測，「體溫量測站」將開設兩站，放置二台自動測溫儀，由行政人員與值週導護老師擔任輪值負責確認學生體溫；除入校園體溫量測外，下午上課前(請於午休結束前完成)全校師生仍需完成體溫量測，以上措施**為期2週**(視疫情調整)。
 - 2、開學後第3週起(111年2月21日起)，請教職員工及學生先在家自主量測體溫，**學生進入班級教室後利用教室內的測溫儀自行完成體溫量測**，教職員請於辦公室完成量測。
 - 3、全班完成體溫登記表登載後，請於早自習及午休結束後交至健康中心。
 - 4、因新學期開始且有部份人員職務異動，此次輪值將局部調整，相關班次與人員名單如下：

日期	2/11 (五)				
行政	楊曉萍				
值週	黃聖雅				
日期	2/14 (一)	2/15 (二)	2/16 (三)	2/17 (四)	2/18 (五)
行政	吳芳成	吳雅婷	林姿吟	黃聖雅	藍金水
值週	謝國基	謝國基	謝國基	謝國基	謝國基

5、請輪值同仁於7：05前抵達，體溫量測站將於7：10分開設；協助量測體溫的同仁請於輪值日(週)前一天至健康中心領取口罩，謝謝，辛苦了！

6、在校期間除用餐及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視疫情調整)。

(三)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14日。
- 2、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 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3、開學後相關進入校園的人員皆須符合上述1或2的條件方可進入，請各處室先行確認相關人員是否符合規範。
- 4、為因應縣府查核，請尚未符合條件1的同仁每週回傳快篩結果給健康中心；亦請同仁回傳小黃卡電子檔給健康中心。

(四)家長及訪客以不入校為原則，若有入校必要者，須於校門口警衛室完成體溫量測、實聯制、手部消毒、全程配戴口罩並遵循人流管制動線方可入校。

(五)班級教室及行政辦公室設置測溫儀供學生及同仁使用，請導師協助管理測溫儀之使用，若有損壞請轉知總務處，並完成體溫記錄。

(六)本校防疫小組已擬定相關防疫措施及備妥應急備用防疫物資，如：口罩、測溫儀、消毒酒精、(額)耳溫槍、漂白水等，擬定措施如下：

- 1、壯圍鄉清潔隊已於2/7日(一)下午完成學校戶外空間消毒。
- 2、學校將於2/10(四)完成學生上課空間清潔消毒。
- 3、開學起師生上午入校園須於教務處旁穿堂體溫站測量體溫，下午午休結束前須於班級教室/辦公室量測體溫1次(2/18前上下午共兩次；2/21起上午1次)，學生體溫狀況請登錄於班級體溫登錄表，並於早自習、午休結束後交至健康中心；若溫度有異常者須確認無發燒才能繼續於班級中上課；發燒的同學須先由家長帶回就醫休養。
- 4、每班每日進行1次班級教室環境消毒，並視狀況增減或調整，消毒時段為放學前5分鐘，消毒用品請於當天派學生至健康中心領取；如有發燒或流感個案，則再增加班級消毒次數，午休開始時間仍為12：40分至13：15分。

- 5、各洗手臺備有肥皂鼓勵同學勤洗手，各班級發放消毒酒精(請有需求的導師向健康中心領取)供同學必要時使用。
- 6、學生交通車於學生上下車前後加強車內清消，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7、學習場域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開啟15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 8、於教室內進行課程及活動(如一般課程、社團、實驗課、課後照顧)，需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或「固定分組」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相關設備、器材避免共用，如需輪替，應落實消毒。
- 9、室內外體育課程需全程佩戴口罩，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度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以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10、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11、戶外教學活動相關辦理方式請學務處規畫時依相關指引辦理。
- 12、班級應固定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13、用餐期間，維持環境通風，開學前兩週(2/11-2/18)用餐須使用隔板或1.5公尺間距，不得併桌共餐共食；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14、校園僅於非上課期間開放學校戶外操場，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皆不開外部人員使用及進入。
- 15、後續相關防疫措施若有增修，再依最新政策進行修正。

(七)請導師轉知家長一同提醒學生在校期間避免「共食」，午餐取餐時請勿交談，減少手口鼻接觸、注意咳嗽禮節與加強肥皂洗手，以免交互感染。

二、本學期各班掃具不另外發放，若班級有缺少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回報衛生組，以便請購!

三、本校今年度健促中心議題仍為「視力保健」，請共同協助向學生宣導以下事項：

(一)3010---讓學生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二)戶外 120：每天至少要在戶外活動待 120 分鐘以上

(三)4C 小於 d1：請學生遠離手機、平板、電腦螢幕、虛擬實境，每天使用 4C 低於一小時。

四、因班級數減少，回收量降低，回收室的收入也隨之減少，為貼近現況並讓此機制能繼續維持，莊園國中班級綠美化實施計畫之獎勵內容將進行調整，由本來取前三名給予 700 元+莊園護照 20 點、500 元+莊園護照 15 點、莊園護照 15 點。縮減為取前二名，給予 500 元+莊園護照 20 點、300 元+莊園護照 10 點。

- 五、多元選修課程(社團)於 3 月 16 日(三)第二週開始進行，因應 108 新課綱，社團老師需填寫多元選修課程計畫，以利教務處報府備查。另 110 學年度下學期新增運動休閒社，聘請吳淳卉老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 六、多元選修課程(社團)選課單煩請導師 2 月 14 日(一)前交回活動組，學生 2 月 18 日(五)前可親至活動組登記改選社團，逾期不受理。
- 七、原定 2 月 19 日 (六)下午 2:00 舉辦「音樂社團成果展」，由本打擊樂團、口琴團、連同古亭國小、壯圍國小與羅東社大國樂團擔綱演出，因疫情升溫，演出日期暫延後於 5 月 28 日(六)演出。
- 八、本校口琴樂團於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獲得宜蘭縣代表權，並於 3 月 4 日(五)至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進行比賽。
- 九、110 學年上學期各班幹部、小老師、午餐志工、各處室志工已經登錄完畢，在此感謝導師協助，如有缺漏或錯誤，請洽活動組更正；110 學年下學期各班幹部、小老師及午餐志工名單，煩請導師於 2/16(三)前交回活動組。
- 十、親師座談會預計 3/11 (五)晚上辦理，本學期辦理情形按往例直接於班上辦理，因疫情關係，請導師勿將家長集中於辦公室進行親師座談會，煩請導師移駕至班級，也可以讓家長認識學生在校的學習環境；若疫情轉趨嚴峻，則以線上或取消辦理為原則。
- 十一、本年度畢業紀念冊有一面跨頁的全三年級與老師大合照以及各班團體照，活動組預計三到四月視天氣情況辦理。
- 十二、新學期若導師發現學生家庭遭逢意外變故，可向學生活動組申請相關單位補助的急難救助金，以幫助其家庭度過一時難關。
- 十三、體育團隊於寒假期間之移地訓練因疫情因素停止辦理，改以校內集訓方式辦理，感謝校長、建智組長、右宗、秋萍、勁穎教練及義務教練團的支持，讓本次寒訓活動平安順利，圓滿完成。
- 十四、依據 110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之「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導師遴聘辦法」，學務處將依新修正之辦法來辦理 111 學年導師遴選作業，活動組將於 2 月 21 日(一)發放「宜蘭縣壯圍國民中學教師年資積分調查表」，請同仁們於 3 月 31 日(三)將調查表繳至活動組昱頡組長，以利後續遴聘事宜，感謝大家。
- 十五、因應縣府來文調查學校教職員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麻煩請各同仁提供小黃卡電子檔給健康中心，俾利登錄以供縣府查核用，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十六、各處室若有新進的外校老師或人員，請務必提醒新進人員繳交 COVID-19 疫苗接種小黃卡，並轉傳健康中心建檔更新彙整。
- 十七、原訂去年暑假辦理的教職員工 CPR 研習，因疫情將延至今年 7 月或 8 月辦理，等日期將近會與衛生所講師連繫，確定日期後將於群組公告。
- 十八、因應 110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富祥路與壯五路口之學生交通服務隊導護已取消，將改由校外巡查老師協助於原鄉圖書館前路口定點提醒同學，學務處也將加強校外宣導措施。另請導師利用班級時間協助提醒學生過馬路時注意交通安全。
- 十九、因學校含一心書院、國際聯合學校、自學團等實驗教育類學生，若同仁有全班性敘獎，但不包含實驗教育類學生，煩請註記排除對象。例如：全班(不含實驗教育)、全班(不含一心書院及國際聯合學校)...等。
- 二十、鑒於本校生活教育競賽辦法由 105 年修訂至今已經歷多時，時空背景與學生特質已不同以往，預計於本學期末提案修改，若同仁有相關建議，歡迎向生教組提出。
- 二十一、為提高學生校園安全意識，將於 3 月 16 日(三)班會時間，以「校園安全地圖繪製」為主題，請各班學生討論並票選出「室內」與「室外」校園內可能潛藏危險的熱點各 7 個。並由學務處統計後公布，請導師協助引導，感謝。
- 二十二、預於 2/22(二)進行第二學期防災演練，演練時間為上午 9 點，演練內容為避難、疏散、集結，預計安排一名傷患進行救難演練，請同仁共同協助演練。
- 二十三、新的學期開始，學生經歷寒假假期後，對於校園生活座息及相關規範之遵守可能會有一段調適期，麻煩各位師長共同協助叮嚀與指導學生，以逐步朝向穩定正向之發展，感謝大家！

輔導室

- 一、各班若有需二級輔導學生，請導師於 2/22(二)前完成個案輔導轉介單之填寫(上學期末結案者無需填寫)，輔導室預定於 3/4(五)進行個案評估工作並召開期初高關懷個案會議。

續案班級	102	103	203	204	301	302	303	304
人數(19 人)	1	1	1	1	4	3	3	5

- 二、各班若有學生未經請假而三天未到校者，請導師於第三天上午通報生教組及輔導組，並於第四天上午未到校時再次通報輔導組進行線上中輟通報。另若學生未到校累計達 49 節曠課者請導師即刻通報輔導組。班上若有學生經常性請假或一次連請三天以上者，煩請導師斟酌學生假別。

- 三、落實兒虐零容忍，為積極保護兒少之安全，學校單位於知悉兒少遭受傷害情事，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請同仁協助留意並即時通報輔導室。
- 四、3/18(五)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五、3/23(三)網路交友防治宣導(礁溪分局蕭維萱)
- 六、2/23(三)、4/13(三)、4/27(三)、5/25(三)第五節辦理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班會討論，請導師協助學生心得單完成及上傳欣賞討論照片數張。
- 七、5/27(五)高關懷轉銜會議(九導)。
- 八、6/17(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學生輔導委員會議。
- 九、6/20(一)期末高關懷個案會議。
- 十、本學期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活動，於 4/23(六)9:00-12:30 時辦理「輕鬆教養不動怒-用鼓勵提升孩子面對困難的勇氣」親職教育講座，邀請心理諮商師戴佑真蒞校演講，請各班導師再協助宣導，鼓勵家長參加。
- 十一、技藝班 2/16(三)開始上課，另外寒假未上之課程將於 2/18(五)、2/25(五)、3/4(五)第 5-7 節進行補課。
- 十二、3/14~3/18 進行三年級第二次紙本「適性入學志願選填表」，請導師、綜合老師務必填寫建議，再請家長簽名。
- 十三、3/28~4/8 進行三年級第二次線上選填。
- 十四、生涯手冊要填寫頁數，已放置導師桌上，請導師於 2/25 前繳回。
- 十五、5/9-13 實用技能班報名。
- 十六、輔導室桌遊、影片(請檢查內容物)及家政教室借用請填寫紙本借用登記簿，並於規定時間內歸還。借用家政教室之任課教師請務必要求學生將使用後的場地打掃乾淨，勿留廚餘及垃圾，留給下一個班級良好的使用環境。
- 十七、請三年級導師依領域不排課時間報名參加適性入學宣導研習。

序號	時間	宣導對象	宣導人	研習地點	研習人數
01	3月7日(星期一) 14:00-16:00	語文領域-國語文 九年級導師	周士堯主任	宜蘭高中 林昌和講堂	30人
02	3月8日(星期二) 09:00-11:00	自然科學領域 九年級導師	康興國校長	復興國中 第二會議室	30人
03	3月8日(星期二) 14:00-16:00	健體領域 九年級導師	康興國校長	復興國中 第二會議室	30人
04	3月9日(星期三) 09:00-11:00	綜合、專輔領域 九年級導師	吳殷宏校長	宜蘭國中 怡然樓視聽教室	30人
05	3月10日(星期四) 09:00-11:00	藝術領域 九年級導師	林建明主任	羅東高工 第二會議室	30人
06	3月10日(星期四) 14:00-16:00	數學、科技領域 九年級導師	林建明主任	羅東高工 第二會議室	30人

07	3月11日(星期五) 09:00-11:00	語文領域-英語文 九年級導師	羅瑞芬主任	羅東高商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30人
08	3月11日(星期五) 14:00-16:00	社會領域 九年級導師	羅瑞芬主任	羅東高商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30人

十八、新學期開始，輔導工作仍需同仁的協助，再次感謝大家，祝教學愉快。

總務處

- 一、請導師們協助宣導，正確愛惜使用公物。若有發現公物損壞，請總務股長至總務處報修登記。
- 二、為避免水槽阻塞，請勿將雜物丟入排水管。
- 三、本學期午餐原則上全部同仁參加，如有同仁不願參加，或葷、素有異動者，請盡速提出申請。學期中如欲停餐請於前一週至午餐秘書處登記。
- 四、請各班導師安排學生幫忙同學打菜，負責營養午餐打菜的學生請務必戴好帽子、口罩，並注意衛生安全。
- 五、宜蘭縣政府規定自 110 年第 2 學期起須成立午餐查驗小組，於學生用餐前先行打菜檢驗，有意願擔任查驗小組委員的老師可以向午餐秘書報名。

人事室

一、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受理，請同仁檢附相關證件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 (二) 子女教育補助費相關規定略如后：
 - (1) 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2) 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3)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國中、國小一體適用)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4) 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三)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檢附戶口名簿(謄本)影本供參。

二、宣導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9 日府人組字第 1110010867 號函訂頒之宜蘭縣政府 111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 (EAP) 實施計畫提供主要服務措施如下：

(一)諮詢(商)服務：法律、財務、家庭關係諮詢、心理健康諮商服務...等。

(二)專題講座：職涯發展、運動保健、壓力調適、公務上面臨的法律問題、富足退休、親子教育與溝通、職場衝突、危機處理、團隊領導與激勵等主題。

(三)簡式健康量表檢測：簡單瞭了解自己身心狀態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 EAP 服務專線：9381773*31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審議本校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宜蘭縣府 111 學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健康促進學校考評表」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導師遴聘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原辦法中「參、聘任對象:一、全體教師除兼任行政教師、專(兼)任輔導教師、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其第二點及積分計算未相對應進行修正，故修正文字以臻完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訂定壯圍國中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計畫，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111 學年度起 15 班以下學校各校輔導教師編制只編制專任輔導教師乙名，為提升輔導效能，訂定本校認輔制度實施計畫，鼓勵具有輔導熱忱之教師擔任本校認輔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班級冷氣使用收費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查 111 年起中央補助冷氣電費，本學期開始冷氣電費擬不收費。

(二)另冷氣保養維護費，未來縣府會補助，擬不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曾淑鈴老師提問：請問下學年本校有無增班的可能？

校長回覆：要到 6 月份才能確定是否可增班，本人會竭盡所能避免老師超額狀況發生。

拾、校長結論

-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體育署 110 學年度高中以下績優體育班獎勵金 150 萬，感謝學務處的付出，未來也要麻煩總務處配合幫忙各項的採購、工程等事務。
- 二、下週是友善校園週，下周三 2/16 縣長、處長、2 位議員以及衛生局相關人員會到本校參訪，另外，4/9 由本校主辦的 EEG 活動也即將登場，屆時也會有很多外賓到本校參加活動，在此先向各位同仁預告一聲。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承辦人：衛生組長 黃嘉如
聯絡電話：9381773 轉 22
E-mail：jeannacat@gmail.com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宜蘭縣府 111 學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健康促進學校考評表」辦理。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擬就整體學校衛生政策、菸害及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健康飲食等議題進行相關學校衛生工作，以達成下列目的：

- 一、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增進學生健康安全成長。
- 二、充實學生健康管理的能力，增加學生健康生活技能。
- 三、強化師生健康優質的服務，促進學校成員身心健康。
- 四、發展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提升教師健康專業知能。
- 五、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網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工作。

參、本校願景與背景說明

一、本校願景：

建立一所「溫馨校園、健康安全、多元發展」的優質學校。

二、背景說明：

健康狀態是影響學習及生活品質的重要因素，而學校在學生及教職員工的健康促進上則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有效的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必須是廣泛而完整，才能涵蓋影響健康的諸多因素。我國的十大死因為惡性腫瘤、腦血管疾病、心臟疾病及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為主。而青少年的未婚懷孕、愛滋病感染、藥物濫用、事故傷害、視力、口腔及營養等問題，更是日趨嚴重。醫學研究顯示，疾病乃源自於不良之生活習慣為主要因素，而國人菸、酒、檳榔的人口有日漸增加的趨勢，便證明健康一步一步的受到侵蝕。

九年一貫也將兩性教育、家政(庭)教育列入六大議題，足見其嚴重性。因此營造學校健康環境，須透過組織及發展的過程，凝聚共識，並整合運用學校、家長及社區的人力、物力資源，同時著重認知與行為習慣的培養，來改善健康問題及促進健康。

本校位處於宜蘭縣壯圍鄉，是一所鄉下中型學校，三個年級共有 15 班(含特教班一班)，學生數共 314 人，教職員工約 64 人；學區家長大部分屬於農產或勞工階層，普遍缺乏有益身心健康的生活習慣與觀念。

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配合 WHO 健康促進學校的六大範疇(學校衛生組織、健康服務、健康教育課程與推動、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精神環境、社區關係)，進行全面性、多元化的學校衛生工作。

(一) 整體學校衛生政策：

1. 整合現有衛生教育資源，提升行政效率。

2. 強化學校健康教育功能，規劃豐富的教學活動，建立優質的健康環境。

3. 統合各項經費，結合社區人力、物力，擴大影響層面，發揮最大效益。

(二) 健康體位：

1. 辦理全校師生及家長健康體位相關之研習與教育活動。

2. 建立學生正確健康體位觀念與態度。

3. 透過親師合作，促使學生養成規律且持續的健康體位生活。

(三) 性教育及愛滋防治：

1. 了解性教育之法令政策，建立正確觀念並養成健康安全之行為。

2. 將性教育及愛滋防治課題融入教學課程，建立學生正確性知識、性態度及性傳染病預防觀念，提升性健康知能。

3. 藉藝文活動比賽引起學生興趣及注意，落實宣導普及，以持續正確觀念之建立。

(四) 校園菸害防制：

1. 訂定合理且具教育意義之管理辦法。

2. 學校課程中能加入有關菸害防制之創意內容。

3. 利用綜合活動時間推動以菸害防制為主題之全校性活動。

4. 以藝文比賽及環境佈置，落實宣導普及，深化學生菸害防制的觀念。

(五) 視力保健：

1. 於親師座談會宣導『規律用眼 3010』、『天天戶外活動 120』。

2. 結合課程辦理戶外教學活動鼓勵師生多多進行戶外課程及活動。

3. 每學期於寒暑假進行教室桌面及黑板採光測量，並更換不良燈管

4. 淘汰老舊、亮度不足等影響學生用眼吃力之電腦機器；更新並配備良好的投影器材。

5. 與衛生所合作，針對小團體進行面對面視力保健宣導。

6. 社區相關單位合作，提供學生及家長健康資訊

肆、計畫內容及實施策略

一、計畫組織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校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組織

編號	計畫職稱	職稱	姓名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01	召集人	校長	蔡○蓉	研擬並主持計畫，督導計畫執行
02	總幹事	學務主任	李○謙	研究策畫，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學校行政資源之協調聯繫
03	委員	教務主任	劉○朝	協助計畫執行，行政協調，並負責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融入課程教育
04	委員	輔導主任	楊○萍	協助計畫執行，行政協調，建立相互關懷、信任和友愛的友善校園環境。
05	委員	總務主任	吳○成	協助計畫執行，行政協調，並協助社區及學校資源之整合
06	委員	衛生組長	黃○如	承辦健康促進工作，推行環境保護計畫，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
07	委員	生教組長	林○興	建立無菸、無毒校園。
08	委員	輔導組長	徐○穎	協助計畫執行，行政協調，輔導學生有關健康促進之議題。
09	委員	體育組長	林○智	體適能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師生體適能之增進
10	委員	護理師	林○雯	身體健康促進需求評估，健康資料建檔管理，協助傳染病防治與安全教育推廣教學
11	委員	課發組長	謝○基	擬定健康促進融入課程教學計畫
12	委員	生涯組	黃○玲	在技藝班課程中融入健康飲食、穴道按摩，身心靈舒壓...等。
13	委員	健體領域	林○智	健康與體育教學設計及課程融入成效評價
14	委員	綜合領域	曾○鈴	綜合領域教學設計及課程融入成效評價
15	委員	資訊組長	藍○水	健康促進學校網路網頁維護
16	委員	事務組長	林○良	校園安全、校園安全飲用水、綠美化與健康安全環境設施營造與維護
17	委員	家長會長	李○修	協助學校健康促進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區人力資源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18	委員	學生代表	徐○超	協助辦理學生需求評估與活動及協助班級與行政單位之聯繫。

二、實施策略

項目	工作策略	辦理時間	備註
整體學校衛生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並確實運作。 2. 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如有需要可隨時舉行不定期會議。 3. 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4. 針對執行成果進行檢討及修正，並應用於下一學年度計畫的撰寫。 	111/8 經常性 經常性 111/6~1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各處室修訂相關規定，增進人力物力之可利用性及組織與成員間之互動。 2. 結合家長會及社區內相關團體。 	經常性 經常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正確用藥專題演講 2. 舉辦營養教育健康體位專題演講 3. 舉辦視力口腔專題演講 4. 舉辦生長遲緩衛生教育。 5. 舉辦傳染病專題演講 6. 舉辦性教育專題演講 7. 舉辦急救教育，學理與技術課程 8. 尋求社區資源的支持。 9. 辦理全校學生健康檢查服務。 10. 辦理健康檢查服務及後續追蹤矯治 11. 特殊疾病學生造冊管理並提供諮詢等服務。 	111.11.20 111.12.18 111.12.18 112.02 112.2-6月 112.2-6月 112.4-5月 經常性 111.9.20 111.9-12月 111.9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健康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計畫及教學。 2. 利用海報展示及健康佈告欄..等，在校園內營造健康教學之情境。 3. 舉辦各類活動、藝文比賽，普及健康議題之宣導。 4. 利用部落格，宣導健康促進觀念與知能。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校園開放辦法供社區使用。 2. 加強校園綠美化及生態教學環境 3. 加強學生日常生活中健康行為指導與心理輔導。 4. 加強校園安全管理檢查。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口腔衛生及視力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飯後潔牙與宣導少喝含糖飲料。 2. 辦理新生蛀牙篩檢及視力檢查，並追蹤學生進行後續檢查或治療。 3. 口腔衛生以課程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及健體領域教學。 4. 執行校園及班級綠美化工作，營造學生視力保健環境。 5. 結合校園情境布置、懸掛宣導海報，推動學生重視口腔衛生及視力保健。 6. 結合學校重大活動或親職教育向家長宣導相關議題。 7. 提供口腔衛生資訊及諮詢服務 	<p>經常性</p> <p>111/9~112/1</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正確用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防治藥物濫用講座。 2. 辦理正確用藥講座。 3. 配合校外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尿液篩檢，以預防藥物濫用。 4. 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避免學生與校外非行少年交往後，染上藥物濫用之惡習。 5. 結合健體領域課程，融入正確用藥之議題。 	<p>111.09.04</p> <p>111.11.20</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菸害及檳榔健康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學生及教職員在校園內吸煙 2. 推動家長及來賓至校不吸菸不嚼檳榔運動。 3. 依照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吸菸之學生輔導「減量」或「戒菸」 4. 清查違規吸菸學生並實施「戒除教育」 5. 校園中張貼禁菸禁檳標誌。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生菸害防制藝文活動 2. 定期檢測及追蹤輔導曾有菸檳行為學生的認知及態度。 3. 辦理體育性活動，鼓勵接觸體育活動 4. 配合 63 禁煙節訂定每年 6 月為拒菸宣導月 5. 菸害防制以課程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及健體領域教學。 6. 配合衛生所辦理菸害防制活動 7. 結合家長會及學區商店，不販售香菸給青少年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111/6</p> <p>111/11</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健康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午餐禮節與營養教育。 2. 辦理師生健康飲食相關的活動。 3. 落實健康教育宣導 4. 加強飯後潔牙 5. 辦理學生健康飲食講座 6. 加強飲用水設施管理與保養，鼓勵學生自備水壺多喝白開水。 7. 加強學生體適能檢測。 8. 舉辦校慶運動會 9. 舉辦三對三籃球賽 10. 舉辦路跑競賽 11. 成立運動社團，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12. 田徑隊、籃球隊、划船隊、暑期籃球育樂營、暑期游泳育樂營等團隊參加校外比賽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111/9~111/12</p> <p>111/11</p> <p>111/10</p> <p>112/5</p> <p>111/8~112/6</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性教育及其他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制實施計畫	學年初
	2.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制訂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處理及通報流程，並加以宣導	經常性
	3. 邀請並配合衛生單位等機構至校辦理性教育、愛滋病及家暴防治等活動宣導。	111/9~112/6
	4.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性騷擾防治宣導專題講座。	111/9~112/6
	5. 加強教師輔導及處理學生性相關問題的能力訓練。	經常性
	6.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保護事件之宣導	經常性
	7.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活動宣導	經常性
	8. 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定期檢視校園安全。	經常性
	9. 辦理性別平等、性教育宣導及藝文活動	經常性
	10. 性教育相關知識融入各課程中。	111/9~112/6
	11. 加強性教育相關課程。	經常性
	12. 定期檢查維修校園監視系統設施。	111/9~112/6
	13. 辦理學生 CPR 教學。	111. 4-5 月
	14.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與管理措施。	經常性
	15. 辦理教職員及學生防災安全演練。	經常性
	16. 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	經常性
	17. 辦理「特教名人講座」及特殊教育宣導。	111/9~112/6
	18. 辦理聖誕節及教師節的感恩活動。	111/12

伍、績效指標

一、凝聚學校健康促進的共識及建立共同的願景

二、建立無菸拒檳校園

營造無菸拒檳的校園環境，讓學生健康安全的成長。

三、營造身心安適校園

安全的校園建築設施，合理的溝通型態與衝突管理。

心理的健康環境—能在學校養成健全的對人、對事、對物心態，感受人與社會的連結、規範，以及人際關係中的溝通型態與衝突的管理。

四、營造校園安全環境

加強成員安全觀念行為與防護措施，減少意外事故。

生理的健康環境—無菸害污染等危害身體並提供健康學習的多元生活空間、易適應且安全的校園建築、設施，並且強調學校中教師與學生的互動與參與關係。

五、維持學生正常體位

協助學生建立健康飲食習慣，維持體位的正常發展。

提供正確健康飲食及持盈保態知識、落實學生身體發展監測（含身高、體重、身體活動、睡眠、體型意識及健康飲食），篩選個案學生納入個案管理。

六、建立全人健康理念

充實學生自我健康管理認知力，落實健康生活型態。

針對學生健康身體發展議題訂定改善目標，促成學生正常成長發育。

七、培養學生正確性知識

利用生活技能融入課程教學，培養學生帶走的能力。

良好的兩性互動，營造一個生理與心理安適的學校環境以促進健康。

八、由學生參與並且發展其行動能力：

以學生為導向的參與教學方式，引發學生的潛能及見解，建立全人健康的理念並逐步落實健康生活型態。

九、發展社區夥伴關係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合作網絡及夥伴關係，將健康促進的觀念推展至家庭、社區，讓社區家長能關心家人及周圍親友的健康，多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的親子活動。

陸、工作時程

月 工作項目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備註
1. 成立學校衛生健康促進委員會	■											
2. 進行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										
3. 決定健康議題及目標		■	■									
4. 發展健康促進適切的活動與課程				■	■	■	■	■	■	■	■	
5. 編製教材及教學媒體		■	■	■	■	■	■	■	■	■	■	
6. 實施健康促進課程教學活動		■	■	■	■	■	■	■	■	■	■	
7. 建置與維護健康網站			■	■	■	■	■	■	■	■	■	
8. 過程成效評價							■	■	■	■		
9. 資料分析									■	■		
10. 撰寫成果										■	■	

柒、評價指標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健康促進學校」自我檢核表							
評鑑指標		自評量化評鑑					
項目	指標內容	5	4	3	2	1	合計
學校衛生政策	1. 成立 <u>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u> ，定期開會研議檢討活動。	√					5
	2. 評量校內健康事務現況並提出 <u>需求評估</u> ，明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列入行事曆推動之。		√				4
	3. 健康促進相關業務、政策，能相互配合、執行。		√				4
	4. 能針對學校學生現況做出方針應對（如新流感疫情）。	√					5
學校物環境	1. 全面推行無菸拒檳、無毒校園。	√					5
	2. 營造永續校園(如資源分類回收、環保、節約能源等)。	√					5
	3. 學校定期實施環境衛生檢查，提供衛生的校園環境(例如考量廁所洗手台數量及配置等)。	√					5
	4. 學校提供安全健康的校園環境(如建築設備、運動、交通、無障礙校園設施等)。	√					5
學校社會環境	1. 將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議題視為重要推動項目並實踐之。		√				4
	2. 學校提供學生機會參與學校事務，共同制訂相關政策(如班聯會等)。			√			3
	3. 提供協助給予有特殊需求的教職員工生(如緊急救難基金、工讀金、仁愛基金等)。	√					5
	4. 營造一個溫暖開放、友善關懷，具凝聚力且彼此尊重的校園環境(例如鼓勵學生彼此問安等)。		√				4
社區結盟	1. 鼓勵並協助 <u>家長</u> 參與學校活動，使用學校資源，強化學校與家長互動。	√					5
	2. 學校與家長團體互動良好，如家長會和家長志工隊協助推動校內外各項活動。		√				4
	3. 結合社區衛生院所醫療資源，共同實踐政策，相輔相成。	√					5
	4. 鼓勵並協助 <u>學生</u> 參與社區活動，與社區建立信賴、合作、互動的夥伴關係(如學生協助維護社區整潔等)。	√					5
健康生活技能	1. 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議題融入「健體、綜合」領域課程中。	√					5
	2. 融入各領域教學並透過各項活動設計，強化學生健康生活技能的培育(如CPR、急救、逃生等)。	√					5
	3. 強化教師有關健康相關課程之在職進修(如CPR等)。		√				4
	4. 實行個人健康自主管理，增進師生體適能狀況。	√					5
健康服務	1. 辦理學生 <u>健康檢查</u> ，針對檢查結果提出改善方案。	√					5
	2. 學校依健康檢查結果辦理體格缺點追蹤矯治或轉介服務(含近視、齙齒、肥胖、肝炎…等)。	√					5
	3. 學校照顧有特殊健康需求的學生(例如氣喘等)。	√					5
	4. 體位不健康學生有作專案管理(指針對過輕、過重、肥胖學生之諮詢、輔導、教育及轉介等措施。)	√					5
	5. 訂定完善的傳染病管制流程，並確實執行。	√					5
合計	總 分						119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導師遴聘辦法

108.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0.1.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2.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
- 二、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教師聘約第四條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度，提昇導師職務之榮譽感。
- 二、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聘任、緩任等原則。
- 三、秉持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讓全體教師共同參與導師工作，以促進學校和諧發展與維護教師權益。

參、聘任對象：

- 一、全體教師除兼任行政教師、專(兼)任輔導教師、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借調人員、緩任教師、學校團隊指導教師(如音樂、體育團隊)、部定專案計畫執行教師(如閱讀推動教師、增置員額教師)等外，皆為導師聘任對象。
- 二、部定專案計畫執行教師、學校團隊指導教師因存在計畫或經費變動性、**專(兼)任輔導教師**，或團隊指導之不可替代性，爰請相關行政處室依行政程序簽核校長同意後轉知本會；並最遲於聘任當學年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公告人員名單。
若導師出缺且符合導師聘任資格之教師不足者，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研議後，指派部定專案計畫執行教師或學校團隊指導教師擔任導師職務，不適用本辦法第陸、柒條。

肆、任期

- 一、擔任導師任期以該班導師三年一任為原則。
- 二、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接任至該班畢業為原則。

伍、通則與組織

- 一、導師遴選應符合學生受教權益，尊重教師專長意願及兼顧行政需求考量。

二、為達導師遴選公平、公開、公正之目的，設置「導師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一)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由學務、教務、輔導主任、課務評量組、學生活動組、體育組、各年級級導各 1 人、專任教師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組成，人事得列席，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生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以上人員若身份重疊，可另推代表參與。

(二)本會委員任期 1 學年，其任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均為無給職。

(三)本會工作職責下：

1. 遴選新學年(學期)或臨時出缺之導師。
2. 審議有關導師緩任、更異、申訴等事項。
3. 每年依執行情形提出辦法修訂意見，經討論修定後交學務處於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四)會議程序

1. 每年 6 月由學務主任召開會議，決定下學年導師遴聘建議名單；如遇出缺或爭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時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若主席無法與會由委員互推之。
2. 本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3. 本會應於 6 月底前將審議定案之導師名單送交學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可後，移請人事聘任。

陸、遴聘原則：

一、新(當)學年度所需導師人數確定後，凡符合聘任導師資格之教師填具積分調查表並經人事覆核後，由學務處依教師積分排定擔任導師順序，辦理後續導師遴選工作。

二、考量教學正常化與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教務處分析各領域授課節數後，若有課程明顯不足之領域，於提出需擔任導師之教師數後，應予優先聘任。

三、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聘任。若自願人數多於班級數時，由積分高者優

先，積分相同時，由在校年資較長者優先，若年資相同時，則由抽籤決定。

四、凡介聘至本校、新進、借調回任等教師，若無接任行政職務，應優先遴聘為導師。

五、若自願者不足缺額時，由學務處徵詢並送本會遴選，並以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導師，積分相同者，由在校年資較淺者優先，年資相同時，則由年輕者優先；若仍相同，則由抽籤決定。

六、學期中導師出缺，基於學生熟悉與課程銜接之需要，原班該年度符合導師聘任資格之專任教師應優先擔任導師；若無符合者，則由該年度符合聘任資格之專任教師遴選，選聘順序依本條第三、四、五款辦理；若仍無符合者，由校長指派部定專案計畫執行教師或學校團隊指導教師擔任導師職務，無須再由本會提報建議名單。

七、如同時需新聘中途接班(八、九年級)導師及新學年七年級導師時，應優先安排中途接班之導師後，再行安排新學年導師。

柒、積分計算：

一、服務年資積分計算以任職本校正式教師之資歷為計算基礎。職務積分之採計至該年 7 月 31 日(學年結束)或 1 月 31 日(學期結束)止；行政指定職務(如部定專案計畫執行教師、學校團隊指導教師、**專(兼)任輔導教師...等**)積分由 109 學年度起開始計算。

二、服務年資積分：滿 1 學年計 0.5 分。

三、兼任職務年資積分：

(一)兼任主任、生教組長滿 1 學年計 10 分，滿 1 學期計 5 分，未滿 1 學期者依兼任周次比例計分，滿 4 周計 1 分。

(二)兼任組長滿 1 學年計 8 分，滿 1 學期計 4 分，未滿 1 學期者依兼任周次比例計分，滿 5 周計 1 分。

(三)兼任行政指定職務滿 1 學年計 8 分，滿 1 學期計 4 分，未滿 1 學期者依兼任周次比例計分，滿 5 周計 1 分。

(四)兼任導師：滿 1 學年計 8 分，滿 1 學期計 4 分，未滿 1 學期依兼任周次比例計分，滿 5 周計 1 分。

捌、緩任原則：

本人患重大傷病(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項目為準)或身體特殊狀況，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並提具區域教學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得申請緩任導師職務 1 年，檢具相關證明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可緩任導師 1 年。

玖、體育班導師之遴聘，適用本辦法，本會得綜合考量該年度符合聘任資格教師之相關經驗與個人意願後提供適切建議名單；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導師之遴聘，由教務處另案辦理。

拾、申訴：

- 一、教師對本會之決議，認有不恰當或損其權益者，得於公告次日起三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本會應於接獲申復日後三日內召開會議討論之(以上天數不含例假日)。
- 三、若仍有異議者，得向校務會議提出申訴，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者，本會應據以執行，並請相關行政單位予以配合或補救。

拾壹、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壯圍國民中學()學年度教師年資積分調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積分調查表僅供兼任導師職務遴選使用

		學 年 (學 期)	自填分數	審查分數	審 查 結 果
服務年資積分 (滿1學年計0.5分)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核定積分
兼任 職務 年資 積分	主任 生教組長 滿1學年計10分 滿1學期計5分 未滿1學期依比例 滿4周計1分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組長 滿1學年計8分 滿1學期計4分 未滿1學期依比例 滿5周計1分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行政指定職務 1.學校團隊指導教師 2.部定專案計畫執行教師 3.專(兼)任輔導教師 自109學年起開始計算 滿1學年計8分，滿1 學期計4分，未滿1學 期依比例滿5周計1分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導師 滿1學年計8分 滿1學期計4分 未滿1學期依比例 滿5周計1分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共__年__月				
合 計					
申 請 人 簽 名		人 事 審 核			
執 行 祕 書		召 集 人		導 師 遴 聘 委 員 會	

註：服務年資積分計算以任職本校正式教師之資歷為計算基礎。職務積分之採計至該年7月31日(學年結束)或1月31日(學期結束)止；兼任職務積分由109學年度起開始計算。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__學年導師遴聘委員會公告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遴聘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		
執行祕書	壯圍國中導師遴聘委員會		
召集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對本會之決議，認有不恰當或損其權益者，得於公告次日起三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2. 本會應於接獲申復日後三日內召開會議討論之(以上天數不含例假日)。 3. 教師若仍有異議者，得向校務會議提出申訴，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者，本會應據以執行，並請相關行政單位予以配合或補救。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委員會申復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原遴聘委員會決議			
提出申復原因			
可提供之檢附資料			
申復申請人簽章			
申復受理	執行祕書	受理時間	
遴聘委員會申復決議			
	年 月 日		
備註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三、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十一)獎勵：績優認輔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優敘獎。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 二、積極提高輔導成效，並鼓勵教師或義工主動參與認輔研習，充實輔導知能。

參、參與人員：

- 一、學校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具輔導熱忱，志願擔任認輔學生工作者。
- 二、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具有專業知能者。

肆、實施對象：

- 一、生活適應欠佳之學生(含情緒困擾、行為偏差、經常違規…等)。
- 二、弱勢學生(含復學生或中途離校學生)。
- 三、家庭發生遽變之學生及脆弱(高風險)家庭學生。
- 四、學習低成就之學生。
- 五、單親家庭、原住民及新住民等身分之學生。
- 六、新生轉銜個案。
- 七、因新冠肺炎疫情確診、隔離及自我健康管理之學生。
- 八、其他需要長期關懷和協助之學生。

伍、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 一、每位認輔人員認輔學生1-2位，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 二、晤談認輔學生—適時進行，每兩週至少一次，每次至少三十分鐘。
- 三、電話關懷認輔學生—有必要時於晚上或假期間進行。
- 四、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請會同導師或行政人員，勿獨自前往)。
- 五、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個案研討會、輔導會議—配合輔導室進行。
- 六、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簡略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訪問大要。

陸、獎勵措施：

- 一、學校人員：
認輔工作為義務職，惟為鼓勵認輔教師之奉獻，參與本計畫之認輔人員，於學年結束時致贈感謝狀乙紙，優秀認輔教師並核予嘉獎，敘獎標準以本學年度有實際接案、能提出完整輔導紀錄(非學生A、B卡或特教IEP紀錄)並有一定成效者，佐證資料須經由學校召開考績會審查。
- 二、認輔志工：由學校自行頒發感謝狀或以其他方式鼓勵。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定，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收費及管理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 宜蘭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宜蘭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應行注意事項。
- (二) 宜蘭縣109年1月30日府教資字第1090013929號函，研商本縣收取學生冷氣費用會議記錄決議事項。

二、目的：

- (一) 為有效管理班級冷氣使用，提昇教室學習環境，增進學習效能，並培養學生節約能源及愛惜公物之習慣。
- (二) 為妥善管理冷氣設備，貫徹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並促成有效節約用電，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三、對象：全校裝有冷氣機之教室、教師和學生。

四、開啟時間：

- (一) 原則為每年4月至11月間，教室使用規定如下：得於上午9：00至下午4：00，窗戶及室內電扇開啟狀態下，教室內溫度超過(含)28°C時。
- (二) 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汙染嚴重超標時。
- (三) 為避免全校班級冷氣同時開啟時瞬間電壓超標過載情形，請確實遵守本條款第一項原則。

五、管理原則：

- (一) 本校班級冷氣機之裝設與使用，應本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進行管理。
- (二) 本校安裝之班級冷氣機皆裝有儲值式用電計價讀卡機乙台，以利各班級冷氣用電電費之計算和儲值使用。
- (三) 冷氣使用電費由政府補助之費用分配到各班預付儲值卡中，總務處配發預付儲值卡一張及冷氣遙控器一台給各班級使用。
- (四) 遙控器之使用由班導師(或教室管理老師)或指定學生專人負責並督導學生善盡保管之責任；若有損壞，應按市價賠償(原廠遙控器)，並由總務處代為購買補發。
- (五) 嚴禁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一經發現，當事人須以破壞公物懲處，因而造成損壞者，並依實際金額支付復原修繕金。
- (六) 本校冷氣機財產隸屬學校所有，並負有維護修繕責任；請各班老師教導學生，應懷感恩惜福之心，妥善使用；如非正常使用之損壞，經專業廠商認定，由損壞肇事人(班級)，負責設備損壞賠償。

六、使用方法：

- (一) 冷氣機溫度設定應在26°C~28°C之間(請以27°C為原則)，若溫度設定過低，機器無法降至定溫，將會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導致冷氣機壽命縮短，並且增加電費消耗。
- (二) 開啟冷氣時，請輔以電扇，減少用電容量，並可節約能源。
- (三) 總務處將協助全校冷氣機保養維護，視情況得於每學年定期保養檢修一次。
- (四)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

- (五)遇有上室外課或人數過少時，教室冷氣機請關閉；體育課或課間活動後進入教室應先開電扇，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避免造成感冒著涼等狀況。
- (六)冷氣機開啟設定步驟：開啟電源→設定溫度→設定風速→設定時間→是否擺動扇葉。
- (七)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更換電池，若確實無法操作，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
- (八)如遇機組異常狀況，應立即停機並至總務處填寫報修單，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

七、收費標準

(一)本項冷氣使用費收費範圍包括電費、維護費、保養費……等班級冷氣所相關之費用：

1. 冷氣電費：由政府補助支付，學生暫不收費。
2. 保養維護費：政府未來會補助，學生暫不收費。

(二)每學期初由總務處發下各班級冷氣使用儲值卡一張，內已預儲政府補助之冷氣電費；若各班級冷氣使用超過儲值卡金額時，得由導師經班級同意後，向學生收取班級冷氣使用電費，持儲值卡片至總務處申請付費再加值。

(三)儲值卡由各班導師指派專人保管與使用，若有遺失或壞損，除不予退回餘額外，需支付工本費每張新臺幣100元。

八、本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縣府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